

在職勞工加油站-十三大保障面項

105.07.15

壹、社會保險（健保署 0800-030598、勞保局 02-23961266）

一、全民健保：醫療給付（健保署 0800-030-598）

- 全民健保相關法規：
http://www.nhi.gov.tw/webdata/webdata.aspx?menu=17&menu_id=660&webdata_id=2091&WD_ID=672

二、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各項給付（勞保局 02-23961266）

- 勞工保險給付業務：
<http://www.bli.gov.tw/sub.aspx?a=rU5CmgP%2f6%2fg%3d>
1. **生育給付**：女性被保險人參加保險滿 280 日後分娩或參加保險滿 181 日後早產，得按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生育給付 60 日。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
 2. **傷病給付**：因傷病住院治療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自住院之第 4 日起，至出院止按平均月投保薪資 50% 發給，如傷病事故前加保年資合計滿 1 年者，最長可給付 1 年住院期間傷病給付。
 3. **失能給付**：
 - (1) 失能年金：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按平均月投保薪資×年資×1.55% 發給，不足 4,000 元，發給 4,000 元（另有加發眷屬補助：符合條件之配偶或子女，每 1 人加發 25%，最多加計 50%）。
 - (2) 失能一次金：經診斷為永久失能，符合失能給付標準規定者，依其失能程度分 15 等級，給付日數最高為 1,200 日，最低為 30 日。如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且於 98 年 1 月 1 日勞保年金施行前有年資者，亦得選擇一次請領失能給付。
 4. **老年給付**：
 - (1) 老年年金：年滿 60 歲，年資滿 15 年者，依下列方式擇優發給：
 - A. 平均月投保薪資×年資×0.775%+3,000 元。
 - B. 平均月投保薪資×年資×1.55%。
 - (2) 展延老年年金：每延後 1 年請領，增給 4%，最多增給 20%。
 - (3) 減給老年年金：每提前 1 年請領，減給 4%，最多提前 5 年請領減給 20%。
 - (4) 老年一次金：年滿 60 歲，年資未滿 15 年者，年資每滿 1 年，按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 1 個月，年資未滿 1 年者，依實際加保月數按比例計算。
 - (5) 老年年金及老年一次金請領年齡採逐步提高機制，自年金施行之日起，第 10 年提高 1 歲，其後每 2 年提高 1 歲，以提高至 65 歲為限。

◎請領年齡遞增表

請領年齡	60	61		62		63		64		65	
民國	98-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出生年次	46 年以前出生		47		48		49		50		51 年以後出生

在職勞工加油站-十三大保障面項

105.07.15

- (6)一次請領老年給付：60歲以前的年資最多計算30年，前面15年的部分1年給付1個月，超過15年的部分1年給付2個月，核付上限為45個月；60歲以後的年資最多計算5年，但合併60歲以前的給付月數，最多核付50個月。

※老年給付一經勞保局核付後，即不得變更，所以申請老年給付前，請先試算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或按月領取老年年金的金額，謹慎選擇後再提出申請，以保障自身權益。

5. 死亡給付：

- (1)遺屬年金(被保險人在加保期間死亡)：按平均月投保薪資 \times 年資 \times 1.55%發給。金額不足3,000元，發給3,000元；同一順序遺屬有2人以上時，每多1人加發25%，最多加計50%。
 - (2)遺屬津貼(被保險人在加保期間死亡，於98年1月1日前有保險年資者)：依年資發給10個月至30個月。*(1)及(2)須擇一請領。
 - (3)喪葬津貼(被保險人在加保期間死亡)：發給5個月；無遺屬或遺屬不符合請領(1)或(2)條件者，發給10個月。
 - (4)喪葬津貼(家屬死亡)：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或子女死亡，得請領家屬死亡喪葬津貼1.5個月至3個月。
6. 勞保年金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之給付權益：98年1月1日勞保年金施行前有勞保年資者，符合請領資格的勞工或遺屬可以在請領「失能、老年或死亡」給付時，選擇請領年金給付或一次給付。
7. 一次領回差額：年金施行前有勞保年資，在領取失能或老年年金期間死亡，領取的年金總額不足一次金金額者，符合請領資格的遺屬可以領回差額。

三、勞工保險費及就業保險費補助特別規定(勞保局 02-23961266)

1. 傷病無收入期間保險費免繳：請領傷病給付或住院醫療給付未能領取薪資或喪失收入期間，得免繳被保險人負擔部分之保險費。
2. 身心障礙被保險人，其自行負擔部分之保險費由政府補助：
 - (1)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者全額補助。
 - (2)中度身心障礙者補助1/2。
 - (3)輕度身心障礙者補助1/4。

四、就業保險(勞保局 02-23961266)

1. 失業給付：按申請人離職退保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60%按月發給，最長發給6個月。勞工離職退保時年滿45歲以上或領有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最長發給9個月；另於請領失業給付期間，有扶養無工作收入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者，每一人得加發10%，最多20%，合計最高可領到平均月投保薪資之80%。領滿給付期間者，自領滿之日起2年內再次請領失業給付者，以發給原給付期間之1/2為限。
2. 提早就業獎助津貼：按被保險人尚未請領之失業給付金額50%，一次發給。

在職勞工加油站-十三大保障面項

105.07.15

3.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按申請人離職退保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60%按月於期末發給，最長發給 6 個月。另於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有扶養無工作收入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者，每一人得加發 10%，最多 20%，合計最高可領到平均月投保薪資之 80%。
4. **全民健保保費補助**：以被保險人每次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末日之當月份，由勞工保險局全額補助本人及其離職退保當時隨同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眷屬自付部分之健保費。
5.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就業保險年資合計滿 1 年以上的被保險人，子女滿 3 歲前，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不論父或母都可申請津貼。給付標準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 60%計算，每一子女父母各得請領最長 6 個月，但期間不得重疊，合計最長可領 12 個月。

五、綜合所得稅保險費列舉扣除額（國稅局 0800-000321）

納稅義務人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如選擇列報列舉扣除額，得列報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之保險費列舉扣除額。上開保險費列舉扣除額度，每人每年扣除上限為 2 萬 4 千元，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